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1 年 5 月份重要事紀

日期			文 號	重 要 內 容
年	月	日		
111	5	16	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02162 號令	發布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之解釋令
111	5	19	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5831 號函	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針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個人，提供貸款(包含房貸、車貸及消費性貸款)展延 3 至 6 個月、信用卡款項緩繳 3 至 6 個月之協助措施，展延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或循環利息，該機制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止。
111	5	24	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4071 號令	修正發布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6 條附表 1、「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附表 1、附表 4、第 5 條附表 7、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 7 條、「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」第 2 條及「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」第 3 條。
111	5	24	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4131 號令	修正發布「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」第 3 點附表。